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蘇州華源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
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15 年 12 月

重要通知：自 2012 年 4 月 17 日起，中倫律師事務所已依法改制為一家特殊的普通合夥。

Important Notice: Since April 17, 2012, Zhong Lun has reorganized into a LLP under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Law Firms of the Justice Ministry of China.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源包装”、“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申请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下称“本次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深证上〔2014〕378 号《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司法部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承诺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承诺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其他：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财务会计、验资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3)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

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吴江市华源印铁制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华源有限成立之日 1998 年起计算在 3 年以上。

2.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4000017855，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必备条件

（一）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已公开发行

1. 2015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5〕1369 号《关于核准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520 万股；

2. 2015 年 12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华源包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5:00 时止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并出具〔2015〕000593 号《验证报告》。

本所认为，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公司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56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4,08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3,520 万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 14,08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经本所审阅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的证明，并与公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必备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1. 发行人已聘请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海证券”）作为本次上市的保荐人，国海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公司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2. 国海证券已指定吴环宇和覃涛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均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必备条件；

并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但公司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郑建江

邓福荣

邓福荣

叶锐

叶锐

时间:

2015 年 12 月 30 日